**Différence entre 立後 et 入養**

**第三集禮集 其二 第二十卷○喪禮外編 卷四 / 國朝典禮考 二**

古者生不立後。後者繼死之名。生而不得稱後。猶生而不得稱先。死而後稱先考先祖。死而後稱立後爲後。歷觀三禮、春秋傳諸文。其驗歷然。(詳見禮箋中)。

生而養育者。是名養子。死而繼統者。是名立後。世宗皇帝無養育之恩。則是不爲養子而已。惡得云不爲人後乎。

#### Cas de 入養

#### 喪禮四箋 卷十五 / 喪期別 十八, 雜敍 六 【漢儒議收養之服】

### 遺棄子收養之法，自古有之，而經禮不言者，此皆賤流之事，禮不下庶人也。

#### 喪禮四箋 卷十五 / 喪期別 十七 , 雜敍 五 【爲養母三年】

### 《通典》賀僑妻于氏表云：“漢代秦嘉蚤亡，其妻徐淑乞子而養之，淑亡後，子還所生，朝廷通儒，移其鄕邑，錄淑所養子，還繼秦氏之祀。” ○又曰：“吳朝周逸，本左氏之子，爲周氏所養，周氏又自有子，時人譏逸，逸敷陳古今，卒不復本姓。”

### ○鏞案慈幼者，先王之大政也。古者，惸孤失養者，官爲之收恤，使之有養，故禮無養母之服，後世嬰孩顚連，有司莫之顧焉，玆所以有養母之名。養母者，衰世之事也。且養母之恩，不得過慈母，今秦周之子，推養母之恩，遂冒養母夫家之姓，以奉養母夫家之祀，則夷狄之俗，亂倫之甚者也。神不歆非類，而可爲典乎？惟養母之祭，宜終子身。

### A propos de 入養 en situation d’urgence

### 牧民心書 卷十三 / 賑荒六條 【備資ㆍ勸分ㆍ規模ㆍ設施ㆍ補力ㆍ竣事】○設施 【賑荒 第四條】

#### 嬰孩遺棄者，養之爲子女，童穉流離者，養之爲奴婢，並宜申明國法，曉諭上戶

遺棄兒收養法，並詳‘慈幼’篇。

肅宗甲申，賑恤堂上閔鎭厚曰：“外方監賑節目，則‘就粥飢民，有收養過六十日者，方爲成給立案，十三歲以下，並子孫作奴婢，十四歲以上，限其身作奴婢。’ 京廳則堂上親自檢察，事體與外方有間。收養四十日以上者，十五歲以下，並子孫作奴婢，十六歲以上，限其身作奴婢，收養四十日以下者，毋論壯弱，限其身作奴婢，恐宜。” 上從之。【《備局謄錄》】 ○其或士族兒女，流乞收養，遂爲奴婢者，牧於事平之後，官出錢贖之，使爲良民，亦可曰陰德也。【唐太宗 嘗有此仁政】

唐韓愈治袁州。袁人以男女爲隷，過期不贖則沒入。愈悉令計傭，歸之父母。

**La justification de distinction entre 立後 et 入養 : la distinction entre la noblesse et le peuple**

### 牧民心書 卷八 / 禮典六條 【祭祀ㆍ賓客ㆍ敎民ㆍ興學ㆍ辨等ㆍ課藝】○辨等 【禮典 第五條】

#### 族有貴賤，宜辨其等，勢有強弱，宜察其情。二者，不可以偏廢也。

古者，爲天下國家者，其大義四。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長長，【卽老老】 四曰賢賢。親親，仁也，尊尊，義也，長長，禮也，賢賢，知也。天屬之外，以爵與齒ㆍ德爲三達尊，古今之通義也。

所謂尊尊者，入仕爲君子者，其位尊貴，操業爲小人者，其位卑賤，兩等而已。然君子之子孫，世守其道，績文秉禮，雖不入仕，猶爲貴族，彼甿ㆍ隷之子若孫，敢不祗敬，此第一等當辨者也。

鄕丞雖非仕宦，其在本縣，世佐字牧之政，亦滕ㆍ薛之大夫也，氓ㆍ隷之賤，宜有禮貌，此第二等當辨者也。

其或以甿ㆍ隷之賤，高貲致富，其子若孫，納賂圖差，得爲鄕丞，換父易祖，印出僞譜，納田獻婢，連姻貴族，鑽穴尋蹊，締結官長。若此之類，在所懲抑，不可扶植。然或其行誼敦厚，其兆將興者，栽培助長，不害爲德。若其鄰里傭雇之氓，乘醉打罵，則宜小懲，此第三等當辨者也。

余久居民間，知守令毀譽，皆出於辨等。牧之愛民者，偏以抑強扶弱爲主，不禮貴族，專護小民者，不惟怨詛朋興，抑亦風俗頹敗，大不可也。然嚴於辨等者，俗謂之正名分，斯則過矣。君臣ㆍ奴主，斯有名分，截若天地，不可階升。若上所論者，可曰等級，不可曰名分也。【兩班者，東西二班也，士者，堂下官也，大夫者，堂上官也。今之貴族，稱爲兩班，稱爲士大夫，此則誤矣】

張南軒曰：“爲政須先平心。不平其心，雖好事亦錯。如抑強扶弱，豈非好事，往往只這裏錯。須如明鏡然，妍自妍醜自醜，何須吾事？” ○胡大初曰：“今之從政者，類以抑強扶弱爲能，然此風旣長，佃者得以抗主，強奴ㆍ悍婢，得以慢其弱子ㆍ寡妻，姦猾之徒，飾爲藍縷，而市井小輩，凌辱衣冠，末流將奈何哉？”

其或勢家ㆍ大族，盤據一邑，其中有一ㆍ二不肖不學無識，牟利行惡，侵虐小民，以致流亡，懸髻裂鬢，跪瓦燒趾，子母生生，傾家破產，以爲民讎者，戒之威之，俾各悛改。猶然不動，縱肆如舊者，牧宜嚴嚴懲治，不可以辨等爲心也。又或鄕員ㆍ冷族，躬治畎畝，與甿雜作，諧謔無禮，溪市醉鬨，互發醜言，醒著儒衣，乞正名分者，官若治之太嚴，民將不服，亦不可以辨等爲心也。要之，以賤陵貴，牧所憂也，以強侵弱，牧所憂也。權衡參倚，斟酌得中，不可以言語形容也。然上無所失，下不先犯，宜以士子之行，申申責諭，使之知愧，然後其陵貴之罪，治之痛快，斯無怨矣。

272 ~ 274쪽

### 牧民心書 卷八 / 禮典六條 【祭祀ㆍ賓客ㆍ敎民ㆍ興學ㆍ辨等ㆍ課藝】○辨等 【禮典 第五條】

#### 辨等者，安民定志之要義也。等威不明，位級以亂，則民散而無紀矣。

### 牧民心書 卷八 / 禮典六條 【祭祀ㆍ賓客ㆍ敎民ㆍ興學ㆍ辨等ㆍ課藝】○辨等 【禮典 第五條】

#### 蓋自奴婢法變之後，民俗大渝，非國家之利也。

雍正辛亥以後，凡私奴良妻所生，悉皆從良。自此以後，上弱下強，紀綱陵夷，民志以散，不相統領。試以著顯者言之，萬曆壬辰之難，南方倡義之家，皆以家僮數百，編爲卒伍，嘉慶壬申之難，【西賊也】 故家ㆍ名族，相與議事，而一家一僮，亦且難得。卽此一事，其大勢之全變，可知也。

國家所倚者士族，而其無權失勢如此。脫有緩急，小民將相聚以爲亂，而誰能禁之？由是觀之，奴婢之法，未善變也。今遐鄕土頑，槩多饒實，而故家遺裔，不成模樣，乃守令來者，謬聞百年以前流傳之言，猶謂貴族豪強，每遇相訟，先以抑強爲心，此大誤也。宜知大勢全變，不可膠守前見，致失士族之心也。

《酉山筆談》云：“前輩謂奴婢世傳之法，惟我東有之，殊不然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，‘斐豹隷也。著於丹書，請焚其籍。’ 則三代之法亦世傳矣。〈陳勝傳〉云，‘章邯免驪山徒，人奴產子，悉發以擊楚。’ 註云，‘家人之產奴，猶今人云家生奴也。’ 則秦法亦世傳矣。〈衛靑傳〉云，‘人奴之生，得無笞罵足矣。’ 則漢法亦世傳矣。唐顯慶二年勑云，‘放諸奴婢爲良者，皆由家長手書。’ 則唐法亦世傳矣。宋ㆍ明以來，其法皆然。《大淸律例》云，‘家生奴婢，世世子孫，皆當永遠服役，身契，年久遺失，事所恒有，旣已衆證確鑿，不必復以身契爲憑。’ 斯蓋宋ㆍ明流來之古法也。《連文釋義》云，‘男而婿婢者，謂之臧，【婢夫也】 女而婦奴者，謂之獲。【奴妻也】’ 婢夫ㆍ奴妻，是爲臧獲，臧獲所生，豈有從良之理乎？元世祖欲革高麗奴婢之法者，高麗之法，八世戶籍，不干賤類，然後乃得筮仕，若父若母，一爲賤類，則縱其本主，放許爲良，所生子孫，却還爲賤，故欲開其從良之路而已，非謂世傳之法，因可革也。然而忠烈王奏乞仍舊，其辭哀惻，以爲此法一變，國必危亡，夫豈無故而爲是哉？然則辛亥變法，不惟於古不合，並非元人之意也。大抵小民愚蠢，無君臣之義，師友之敎，非有貴族ㆍ高門爲之綱紀，則無一非亂民也。一自辛亥以來，貴族日彫，賤類日橫，上下以紊，敎令不行，一有變亂，卽土崩瓦解之勢，莫之能禦也。君門旣遠，縣官如寓，而村閭比鄰之間，無可以統領群愚者，則不亂何爲，亦何以禁其潰裂哉？愚謂，奴婢之法不復，則亂亡不可救也。”

278 ~ 280쪽

[주-D001] 辛 :

新朝本에는 ‘幸’으로 되어 있다.

**L’interprétation de Tasan concernant la distinction entre 立後 et 入養[[1]](#footnote-1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Source | Appellation respective | Qui sont concernés ? | Quand aura lieu ? | Caractéristiques | Relation humaine |
| 立後  | 儀禮 喪服 | 所後者繼後子 | 賤流小人 | 養父母生時 | 宗法的儀禮的 | 尊尊公的義理 |
| 入養 | 周禮 大司徒 | 養父母養子女 | 貴族君子 | 所後者死後 | 非宗法的福祉的 | 親親私的人情 |

1. La synthèse est tirée de la page 78 de l’article de Park Jongcheon, 2010, [↑](#footnote-ref-1)